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4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雷金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金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雷金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参股、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金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雷金友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雷金友先生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更高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武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附件:
武艳芳,女,中国国籍,198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助理、研发主管、研发经理,研发高级经理、科研副经理,棕榈(河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态产业研究院执行总监。

武艳芳女士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金友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雷金友先生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更高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武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2,796,914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6.03-16.16	17.6896	7,597,941	1.000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	17.17-19.4	18.1003	15,199,000	2.000	
合计	-	-	16.03-19.4	17.9634	22,796,941	3.00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8,837,341	10.3747	66,040,400	7.73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837,341	10.3747	66,040,400	7.73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股份减持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证券代码:60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减持情况如下:苏州君欣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欣欣”)持有公司股份1,030,2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高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燊”)持有公司股份1,551,4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君欣欣与高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81,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欣欣和高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2,581,774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346,574股,占公司总股本股份总数的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3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

君欣欣和高燊目前为公司5%以下股东,在减持计划执行的披露前其履行IPO期间所作出的承诺函。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原因
君欣欣(高燊)	2,581,774	1.92%	二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伟、王光伟和朱立新,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2,581,774	1.9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君欣欣(高燊) 持股数量(股):2,581,774 持股比例(%):1.92

减持时间:2025/7/27-2025/7/12 截止减持期间:2025/7/12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期:2025/7/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君欣欣(高燊)	4,037,469	2.99%	2025/7/27-2025/7/12	20-40/45-76	2025/7/6
合计	4,037,469	2.99%	2025/7/27-2025/7/12	20-40/45-76	2025/7/6

注:上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相关股东的承诺

1、是否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2、是否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3、是否是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是否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减持计划是否与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上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备查文件

君欣欣(高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注:上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注:上述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